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

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史丹利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史丹利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